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所在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生效和执行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期限均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人每年12.65万元人民币（税前）。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3.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从税前薪酬中扣除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其他税费。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对《公司董事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后，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审议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涉及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